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273号

申请人：黄某某，女，汉族，1998年12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某某与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5年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工资9152.1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9970.3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金额，我单位在劳动监察大队的组织下举行一次会议，我单位大股东已缴纳实缴注册金额并向员工发放工资，根据会议纪要，员工进行了确权，后续也发放了确权的工资，申请人当时未参加确权，故我单位未支付工资。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因申请人未参与确权，若其参与确权，我单位在2024年年底则向其支付所欠工资。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工资9152.16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自认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工资，且其确认拖欠的工资数额与申请人主张金额一致，故基于意思自治及权利自由处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工资9152.16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被迫提出离职。申请人对此提供《辞职申请表》予以证明，当中“所属部门意见”和“部门分管领导”均载有相关人员签名字样。被申请人主张该证据签名的相关人员并非申请人上级领导，且该人员已离职，加之并无其他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且申请人在钉钉系统中申

请离职所载明的原因为“其他”，申请人系主动离职。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每月工资分别为7892.33元、6911.27元、6324.59元、4025.36元、4989.68元、6330.84元、4966.4元、7174.51元、10794.18元（包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8月9日分别转账的65.03元和5267.10元，以及招商银行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转账的报销款2462.05元和代发款项3000元）、6326.59元、3446.8元、3505.36元。被申请人2024年7月份工资为7729.15元，对申请人主张的其他月份工资数额予以确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不予确认，但其并无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而主动离职的事实，即便申请人系主动提出离职，亦不能当然排除申请人系基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主动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的可能，故系否主动离职并不能作为证明申请人因其自身原因离职的有效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无法有效反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另，即便申请人在钉钉系统中所选择的离职原因为“其他”，但申请人已提交《辞职申请表》拟证明其所主张的解除事由，其中载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基于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因当事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而发生法律效力，故不论被申请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系否在该申请表中予以签名，均不影响申请人以此作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事由而发生的解除法律效力。加之依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确实存

在未及时支付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具有客观依据和事实基础，本委对此予以采纳。另，申请人虽主张2024年9月13日转账的报销款2462.05元属于工资，但该款项备注的性质为报销款，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曾对该备注性质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据此认定其2024年7月工资为8332.13元(65.03元+5267.10元+3000元)。经核算，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852.16元[(7892.33元+6911.27元+6324.59元+4025.36元+4989.68元+6330.84元+4966.4元+7174.51元+8332.13元+6326.59元+3446.8元+3505.36元)÷12个月]。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8778.24元(5852.16元×1.5个月)。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工资9152.1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8778.24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